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謝敏男

謝金原

謝佩璇

謝揮文

謝揮章

謝揮欽

謝金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被上訴人 張百琛（即張發財承受訴訟人）

張詠豪（即張發財承受訴訟人）

謝明壽

謝明太

謝明福

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

被上訴人 侯素蓮

侯志煉

侯志昇

侯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新貞

法 官 郭宜芳